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收回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回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实结”或“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三路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以及地上建（构）筑物，证载面积：27,297平方米，合计补偿金额为109,348,897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惠州博实结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收回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三路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6730号，证载面积为27,2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包括公司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配套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收回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甲方依法收回乙方一宗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三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6730 号，证载权属人：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证载面积：27297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以及地上建（构）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收回补偿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法收回乙方一宗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三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款共计壹亿零玖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整（¥：109,348,897），收回补偿方案经 2026 年仲恺高新区建设用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协议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整（¥：109,348,897）。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补偿款的 10%即人民币 10,934,889.7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首期款项到账后，乙方在 30 日内将名下持有

的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6730号）以及相应证件到仲恺高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12月31日前腾空厂房并交付甲方；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将剩余尾款人民币98,414,007.3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每日逾期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条 乙方收到每一笔款项到账后3个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收款收据，并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甲乙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证明相关土地权属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承诺被收回土地及补偿的地上附着物在2026年12月31日转移交付前无任何权属争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对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存在合同争议并涉及补偿的，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否则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定为退款价款、赔偿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补偿款后上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补偿的地上附着物归国家所有，乙方不得以被收回范围内的土地及补偿的地上附着物与他人签订任何转让、出租、抵押和承包及临时性用地等协议或合同（合约）。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协议所约定的有关条款时，应以书面材料向对方提出解除或更改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涉及的补偿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活动。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厂区开展生产经营，待新厂区建设完工后实施搬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收回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